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-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市長兼任;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副市長 一人兼任;委員二十一至二十六人,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 之:
 - 一本府秘書長。
 - 二本府民政局代表。
 - 三 本府財政局代表。
 - 四 本府教育局代表。
 - 五 本府產業發展局代表。
 - 六 本府工務局代表。
 - 七本府交通局代表。
 - 八本府社會局代表。
 - 九 本府警察局代表。
 - 十 本府衛生局代表。
 - 十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。
 - 十二 本府文化局代表。
 - 十三 本府消防局代表。
 - 十四 本府地政局代表。
 - 十五 本府觀光傳播局代表。
 - 十六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代表。
 - 十七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。
 - 十八 本府法務局代表。
 - 十九 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者、專家三人至八人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十八款所定各機關代表,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 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薦派二人,由主任委員圈選。

府外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需,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, 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